

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8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52.941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88元，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36,000万股变更为42,352.9412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天文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

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天文的一致行动人无锡软石智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软石智动)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上市,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72.88 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及其一致行动人软石智动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流通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延长后锁定到 期日(非交易日顺 延)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刘天文	10,060.21	30.35	23.75	0.07	2025年3月15日	2025年9月15日
软石智动	2,056.49	-	4.86	-	2025年3月15日	2025年9月15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软通动力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5日